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（以下简称“黄岛支局”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黄岛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外汇管理全过程各环节。严格落实上级局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着力强化外汇政策实施发布和解读工作，严格政务信息管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政务公开渠道畅通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。利用综合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及信息；畅通宣传栏

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，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。制定公开服务规范，在营业大厅制作了服务监督台，为每位工作人员制作了工作职责牌，便利涉外主体更加清晰地了解业务受理人员的职责。继续保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，实行业务咨询首问负责制。2022年为3000余家企业“一对一”答复电话解答咨询5000余次。

（二）加大政务服务力度，惠及涉外主体。严格按照上级局要求，大力开展外汇政策宣传培训，提升柜台服务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效能。一是柜台服务注意对外管理和服务的方式方法，确保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切实为行政主体提供服务。二是实行容缺机制和延时服务、绿色通道等多种服务形式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积极压缩业务办理时间，企业进口付汇、出口收汇以及外债登记、变更等事前审核采取容缺受理，对于企业自身对业务真实性描述和补充的“情况说明书”，纳入容缺受理材料，允许申请人更改补充递交，尽量让企业少跑腿。这些措施极大方便了企业，节省了企业时间成本。三是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，规范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便利涉外主体办理外汇业务，确保网上审批工作规范，避免出现超时未分办、审批超时限和资料上传错误等问题，切实满足市场主体网上办理业务的需要。做好政务网好差评功能的推广宣传工作，做好文字评价审核。四是大力开展外汇政策宣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策普及覆盖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201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黄岛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支局政务动态的主动公开力度还存在不足，今后将努力提高政务动态信息发布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